

税务

期数 P308/2019 -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税务评论

2019 年度个税汇算清缴： 你准备好了吗？

2019 年即将步入尾声，这也意味着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后的首个年度汇算清缴季将要来临。为顺利完成新税制实施后首次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相继发布《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¹，以下简称“94 号公告”）、《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²（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政策说明，在对部分事项作出明确的同时，也就一些征管规定向公众征求意见，公众可以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前就征求意见稿的内容进行意见反馈。

随着上述两份文件的发布，2019 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工作正式拉开序幕，有关个人或企业也应尽快启动相应的准备工作。为此我们将陆续推出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系列评论；在本期税务评论中，我们将以此次发布的 94 号公告以及征求意见稿为基础，介绍相关政策要点并进行解读。

1. 什么是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是指年度终了后，纳税人将全年的综合所得收入和可以扣除的费用进行汇总，按税法计算全年综合所得的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当年度已经预缴的税额，得出该年度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

对于 2019 年度的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按以下公式计算补退税额：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 = [（综合所得收入额 - 60000 元 - “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 - 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2019 年已预缴税额

作者：

上海

俞萌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77

电子邮件：iryu@deloitte.com.cn

李春菲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335

电子邮件：tiffli@deloitte.com.cn

苏州

盛云娟

高级经理

电话：+86 512 6289 1343

电子邮件：yjsheng@deloitte.com.cn

¹ 全文参见：<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1235/content.html>

² 全文参见：<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141228/content.html>

2. 所有个人都需要办理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吗？

不是，只有符合条件的中国税收居民个人才需要办理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首先，根据个人所得税法，需要办理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必须为中国税收居民。因此，对于在中国无住所的个人（例如实践中的大部分外籍个人），如果 2019 年在境内居住累计未滿 183 天，则不构成中国税收居民，无需办理 2019 年度的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其次，对于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个人，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也无需办理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94 号公告和征求意见稿对于需要办理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无需办理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情形进行了列举。

需要办理 2019 年度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居民个人

- ü 已预缴税额大于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例如在预缴税款时，未足额扣除有关项目）
- ü 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在 400 元以上（例如取得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款小于年度应纳税额）

无需办理 2019 年度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居民个人

- ü 需要补税但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
- ü 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
- ü 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不申请退税

3.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适用于哪些所得项目？

首先，在所得的时间属性方面，2019 年度的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仅适用于有关纳税人在 2019 年度取得的所得，不涉及以前或以后年度。

其次，在所得的类型方面，2019 年度的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适用于包括在综合所得范围内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

以下所得不适用于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因此在计算补退税额时，这些所得不得计入公式中的“综合所得收入额”：

- 不属于综合所得的分类所得项目，例如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财产租赁、财产转让、偶然所得等；
- 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特定项目，例如全年一次性奖金，因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值得注意的是，这些项目虽然在税目属性上属于工资薪金，但在适用于特殊的计税方法时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全国领导人

香港

谢梓博

合伙人

电话：+852 2238 7499

电子邮件：tojasper@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王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0

电子邮件：hua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俞萌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77

电子邮件：iryu@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深圳

李菲菲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60

电子邮件：ffl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4. 在办理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纳税人可以享受哪些扣除？

纳税人在办理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可以享受以下项目的扣除：

-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 2019 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纳税人在 2019 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 纳税人在 2019 年度未申请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居民个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经税务机关通知，居民个人拒不更正或不说明情况的，税务机关可暂停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居民个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经税务机关确认，居民个人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以前月份未享受扣除的，可按规定追补扣除。

5. 纳税人应该何时办理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纳税人办理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但是，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如果在此期限内离境，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6. 纳税人应该向哪里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根据方便就近的原则，接受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按以下规则确定：

- 纳税人自行办理，或由受托人代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 纳税人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 由扣缴义务人办理的，向扣缴义务人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7. 纳税人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和渠道办理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纳税人可以在三种方式中选择：自行办理，通过取得工资薪金或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

在办理渠道方面，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办理（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或网上税务局 WEB 端）办理年度汇算，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

8.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补退税的，纳税人应如何操作？

纳税人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纳税人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务机关将在网上税务局（包括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提供便捷退税功能，纳税人可以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简易申报表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转账方式缴纳。

9. 由扣缴义务人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代为办理纳税人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在双方责任界定上有哪些规定？

纳税人向取得工资薪金或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出代办要求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办理；纳税人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本人除本单位以外的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代为办理的，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授权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将授权书妥善留存。

德勤观察

94号公告和征求意见稿对2019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相关事项做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提供了便利。尤其是将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年度补税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纳税人豁免于办理年度汇算，实质上给予了这些纳税人以减免税待遇，切实体现了国家降税减负的政策精神。预期在征求意见结束之后，相关的政策仍可能会进行调整，因此建议有关企业和个人持续关注2019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法规动态。与此同时，纳税人和有关的扣缴义务人应尽快着手相应的准备工作。

纳税人

新个人所得税法下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制度，对纳税人自身的纳税意识与税务知识都提出了一定的要求。纳税人需要注意的是，其对于所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随着个税改革的推进，通过信息化的税收风险管控、政府机构间跨部门协同治理等举措的推广，中国税务机关的个人所得税征管能力已经获得显著提升。通过不实信息申报以达到降低税负目的的行为将更容易被税务机关发现。同时，居民个人纳税申报情况将纳入个人纳税信用管理，若出现严重违规事实，纳税人除了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和行政处罚之外，还将面临个人信用降级以及多部门联合惩戒的风险，违规成本不断增加。因此，纳税人需提高纳税遵从意识，主动确保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的准确性。

另一方面，个人所得税的年度汇算需要一定的税法知识作为支撑，其完整过程可能涉及税收居民身份判断、收入类型和扣除资格确认、支持文档收集与管理、税款计算等诸多专业性工作。尤其对于以下两类纳税人而言，其年度汇算的复杂程度可能较其他纳税人更高，可以考虑在必要时寻求专业人士的协助：

- 收入来源多样化的高净值人士——此类人士的收入来源较为复杂，因此往往涉及收入性质的界定与税目划分的难题，而不同税目下的收入很可能适用不同的计税和征管规则，从而增加其资料管理和税款计算的复杂程度。
- 在华工作的外籍人士——此类人士的中国税务居民身份可能在各个年度之间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其各年的中国个人所得税处理及其汇算清缴义务，同时还可能涉及与其原居民国有关的事项处理，所以此类人士应重点关注居民身份的变化及其影响。

扣缴义务人

尽管纳税人对申报信息负最终责任，从征求意见稿对各相关主体的责任要求来看，扣缴义务人（特别是向员工支付工资薪金的有关雇主企业）在年度汇算过程中的角色仍然不容忽视。具体而言，对于选择自行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按照规定提供向其提供准确的所得支付和已扣税款等信息；若纳税人对取得工资薪金或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出代办年度汇算要求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办理，不得拒绝。

尽管税务机关将为扣缴单位提供申报软件，方便扣缴义务人为本单位职工集中办理年度汇算申报，但是考虑到2019年系首个新税法实施年度，关于扣缴义务人的预扣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如何衔接等操作事项还有待明确，实践中和可能会遇到不确定因素。建议扣缴义务人企业做好相应预案，重视个税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申报数据质量管理；作为雇主的企业应加强管理层和员工沟通工作，尤其应及时与员工书面确认代办授权。对于企业员工数量较大，集中办理汇算清缴的内部资源有限以及涉及退补税等复杂情形的，可以考虑及时寻求专业机构支持，在维护纳税人权益的同时，提高汇算清缴工作的有效性。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棣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 800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郑州

官滨

合伙人

电话：+86 371 8897 3701

传真：+86 371 8897 3710

电子邮件：charlesgong@deloitte.com.cn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济南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上海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沈阳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苏州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kguan@deloitte.com.cn

天津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99

传真：+86 22 8312 6099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武汉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gzhong@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9。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